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3,752,5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2,5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妍女士、杨秀芬女士、赵国南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赵国南女士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2,5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授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处置，包括对确定个人预留份额、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处置方式，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本公司股票；
- （1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 （1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5)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7) 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2,5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王妍女士、杨秀芬女士、赵国南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妍女士、杨秀芬女士、赵国南女士同时担任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